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华宝集团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:30 在华宝集团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叶连捷董事长主持,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(含 2 人委托),公司 2 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鉴于华宝集团去年资产重组后在资债结构、资产质量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、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了巨大变化,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,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希望与华宝集团为银企合作的战略性伙伴,继续在资金上给予华宝集团大力支持。经双方协商,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拟同意向华宝集团贷款人民币 2 亿元,期限 2 年,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华宝集团筹措该笔资金主要作如下用途:1、其中 7500 万元作为原有借款的债务重组,归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;2、为本公司进行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,进军高科技领域,突出高科技产业做好资金准备。

有关贷款协议已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签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0 年五月二十日